罪犯黄晓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0号

　　罪犯黄晓凯，男，1989年11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黄晓凯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晓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34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3年9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晓凯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4月1日至5月1日在漳浦以营利为目的，结伙组织多名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黄晓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833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30.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.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晓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晓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